

#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云06破申1号

申请人：虎贵景，女，1996年6月6日出生，回族，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守望乡刘家海子村民委员会甘沟村91号。公民身份号码：532101199606062029。

被申请人：云南秀禾月子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龙泉街道珠泉路139号万都国际大厦1幢24、25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602MAC1EJH81P。

法定代表人：司雨。

虎贵景于2026年3月24日向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提交执行转破产申请书，以被执行人云南秀禾月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秀禾月子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请求对秀禾月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审查后，作出（2024）云0602执980号决定书，将该案移送本院立案审查。本院于2026年5月2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于2026年6月8日组织当事人进行听证调查。

本院查明，秀禾月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11月2日，核准日期为2023年9月7日，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实缴资本0元。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显示股东情况为：2023

年9月7日进行过股权变更。变更前:张胜余出资45万元,司雨出资105万元。变更后:司雨出资150万元。秀禾月子公司住所地房屋系租赁,公司早已搬离。秀禾月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在昭阳区人民法院未执行完毕的共有11件,执行标的总额高达755247.10元,现均未能实际履行。初步查明,秀禾月子公司名下无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股权或其他有价值的资产,目前已知执行债务755247.10元,负债总额已远远超过现有资产价值。

本院认为,虎贵景对秀禾月子公司享有合法到期且未履行的债权,其申请对秀禾月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主体适格。秀禾月子公司系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属适格的破产清算主体。虎贵景通过执行转破产清算程序申请对秀禾月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对秀禾月子公司的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规定,秀禾月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原因。综上,虎贵景对秀禾月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的理由成立,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条、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

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虎贵景对云南秀禾月子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玉龙

审 判 员 蔡 山

审 判 员 陈贵琼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朱永梅